

关于修改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本公司现建议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如下的修订：

1、原第二条改为：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2、原第三条后增加以下内容：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3、原第八条第（二）、（三）点改为：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若适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在修改后的第九条之后新增第十条：

第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原第十条修改为：

第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5、原第十一条调整为修改后的第十八条，内容不变；

6、原第十二条改为：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7、原第十三条改为：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删除原第十五条；

9、原第十六条改为：

第十五条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0、原第十七条序号相应改为第十六条；

11、修改后的第十六条后新增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12、原第十九条改为：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13、原第二十条改为：

第二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4、原第二十一条改为：

第二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5、原第二十二条改为：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6、原第二十三条改为：

第二十三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17、原第二十四条改为：

第二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提议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18、删除原第二十五条；

19、原第二十六条改为：

第二十五条 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的股权登记日为准,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原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一条的序号相应改为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条；

20、原第三十二条改为：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原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的序号相应改为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六条；

21、原第三十八条序号改为第三十七条，其中第二段改为：

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审议权限。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第三十九条的序号相应改为第三十八条；

22、原第四十条改为：

第三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原第四十一条至第五十一条的序号相应改为第四十条至第五十条；

23、原第五十二条序号改为第五十一条，其中最后一段改为：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原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的序号相应改为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

24、原第五十六条序号改为第五十五条，其中第（二）、（四）点改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类别股份以及总股份的比例，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若适用）分别出席会议情况；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以及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若适用）分别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和弃权的股份数。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对于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

决的提案，应当专门作出说明；

原第五十七条至第五十八条的序号相应改为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七条；

25、原第五十九条改为：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原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一条的序号相应改为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3日